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以處理點票事宜。 有關股東特別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反對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就確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中期股息」);及	443,120,000 (100.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由於以上(a)及(b)項決議案各項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曹曉俊先生、成金樂先生及牟莉女士。非 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